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69,8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号）。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3年9月11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8月22日总股本977,752,5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976,282,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137,953.5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8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977,752,5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469,800股。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注：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处于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恩捷转债"已于2023年9月12日起暂停转股，以公司截至目前最新总股本977,752,98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69,800股后的股份数976,283,180股为基数，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为0.204999元/股（含税），即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本次参与利润分配总股本=200,137,953.50元/976,283,180股=0.204999元/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在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业务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不会发生变动。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7,752,98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469,800股后的976,283,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4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44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9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9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938	Paul Xiaoming Lee
2	07*****595	
3	07*****937	Sherry Lee
4	07*****536	JERRY YANG LI
5	08*****401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9月1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00,137,953.50元=976,283,180股×0.204999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0469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0.204692元/股=200,137,953.50元÷977,752,98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4692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23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将于2023年9月21日实施完毕，自2023年9月21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46元/股调整为66.26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咨询联系人：禹雪

咨询电话：0877-8888661

传真电话：0877-888867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66.46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66.26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9月21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并于2020年2月28日上市。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恩捷转债"初始转股价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05,370,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1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6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相关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4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5.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4日起生效。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26元/股。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09元/股。

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88,160,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969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5.0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92,408,63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585,437股后的股份890,823,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309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9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421,412股（A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0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64元/股。

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公司对前述6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18元/股（未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64元/股。

2023年8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977,752,00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69,800股后的股份976,282,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1.7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3,778,232.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6.6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6.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1日起生效。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9月20日）的公司总股本977,752,98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69,800股后的股份976,283,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2.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137,953.5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6.4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6.26元/股（即P1=P0－D=66.46元/股-0.204692元/股=66.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1日（除息除权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4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报数据及前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4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芯生物"）51%股权转让给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评估机构评估意见，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6,652.55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如实施，将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股权合作意向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最终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股权价款支付方式等）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以各方后续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的《股权合作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尚待签署正式协议、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生猪育种业务现有的良好基础，为使生猪育种业务进一步系统化、市场化发展，增强其独立性和社会化服务能力，并通过引入外部投资方和员工持股机制，充分调动生猪育种板块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与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鸿枫"）签署了《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芯生物"）51%股权转让给漳州鸿枫。根据评估机构评估意见，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6,652.55万元。本次交易如果顺利实施，预计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获得资金7亿多元，预计可产生投资收益超过10亿元，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

漳州鸿枫目前股东为万文峰持股70%、福建芯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建芯育"）持股10%、漳州莱福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漳州莱福德"）持股10%、漳州市聚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漳州聚芯"）持股10%。万文峰系公司长期合作方，系傲芯生物管理层，目前担任傲芯生物总经理。福建芯育、漳州莱福德、漳州聚芯系拟以傲芯生物员工为主体的持股平台，后续将吸收傲芯生物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核心骨干员工进入持股平台。

公司董事丁能水目前系福建芯育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吴俊目前系漳州莱福德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叶俊标目前系漳州聚芯的控股股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匡俊目前系漳州聚芯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公司副总经理郭泗虎目前系漳州聚芯的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福建芯育、漳州莱福德、漳州聚芯目前系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基于谨慎判断，本次交易如实施，将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方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具体事宜明确后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标的最近一期末与最近一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及预计成交金额（其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预计成交金额以较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数据比例未达到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意向协议为股权合作事项的初步意向，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MA33RUC94J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文峰

主要股东：万文峰持股70%、福建芯育持股10%、漳州莱福德持股10%、漳州聚芯持股10%（福建芯育、漳州莱福德、漳州聚芯系拟以傲芯生物员工为主体的持股平台，后续将吸收傲芯生物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核心骨干员工进入持股平台，同时漳州鸿枫亦正在推进引进其他投资方相关工作）

主营业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农业的投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建元东路5号融信翠湖4幢204室

截至2023年6月，漳州鸿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313.48	2,096.05	0	588.43	2,725.26	1,507.62	0	152.23

漳州鸿枫已进行增资变更，并正在陆续吸收傲芯生物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核心骨干员工进入持股平台，以及引进其他投资方。

截至目前，漳州鸿枫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关系。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目前漳州鸿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能水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日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瑞京路378号7幢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食用菌种植；中草药种植；新鲜水果零售；畜牧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生产；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

目前股东情况：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傲芯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989.36	171,625.74
负债总额	128,574.17	117,383.36
资产净额	43,415.20	54,24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653.80	48,784.06
科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3,922.07	66,63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3.92	-3,692.81

注：上述数据已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傲芯生物系控股平台，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生猪育种业务，傲芯生物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省份地区	主营业务
1	泰和县傲牧育种有限公司	2017/1/23	江西省吉安市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2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7/23	江西省吉安市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3	吉安市傲丰农牧有限公司	2019/12/30	江西省吉安市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4	吉安市傲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6/10	江西省吉安市	种公猪养殖、猪精液生产
5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2018/2/11	四川省乐山市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6	乐山市傲凯畜牧有限公司	2020/12/7	四川省乐山市	种公猪养殖、猪精液生产
7	山东傲农种猪有限公司	2020/3/4	山东省滨州市	种公猪养殖、猪精液生产
8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10/21	福建省龙岩市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9	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5/11/17	福建省龙岩市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10	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	2017/7/11	福建省漳州市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11	傲黑（福建）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7	福建省漳州市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12	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3/9/2	福建省漳州市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12-1	漳州聚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7/7/24	福建省漳州市	种猪繁育、生猪饲养
12-2	漳浦县苏坡养殖有限公司	2020/8/6	福建省漳州市	种公猪养殖、猪精液生产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新股东）：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1）股权转让：乙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2950万元，实缴资本22950万元）转让给甲方。

（2）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本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聘请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以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财务数据作为评估依据。根据评估机构评估意见，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6,652.55万元。

本协议各方以本次评估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但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目标公司评估值×51%。

3、其他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及其股东对其股权结构作必要或适当的调整，包括引进必要的新投资方、吸收目标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核心骨干员工进入员工持股平台等。甲方及其股东应尽快安排落实完成该事项。

（2）本协议为意向协议，具体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对外出售子公司傲芯生物51%股权，主要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生猪育种业务现有的良好基础，为使生猪育种业务进一步系统化、市场化发展，增强其独立性和社会化服务能力，并通过引入外部投资方和员工持股机制，充分调动生猪育种板块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本次交易如果顺利实施，预计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获得资金7亿多元，预计可产生投资收益超过10亿元，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合作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尚待签署正式协议、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意向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最终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股权价款支付方式等）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以各方后续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82,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82,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3年9月2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7月7日，公司向22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2,334.04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7、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284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222元/股调整为5.116元/股；（2）同意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1年8月10日注销完毕；（3）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810,1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1年7月9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9.80万股，授予价格为8.284元/股，并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11、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于2022年5月23日注销完毕。

12、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116元/股调整为4.895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284元/股调整为8.063元/股；（2）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67,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2年7月7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628,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2年11月23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注销完毕。

15、202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4.895元/股调整为4.591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063元/股调整为7.759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相应地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582,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7月7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于2023年7月6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公司2018年和2021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2,596.65万元和人民币310,112.38万元，增长率为628.02%，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100% 良好：85% 合格：70% 不合格：0	除1名离职，剩余20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决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582,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将予以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6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82,6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271,983,706股的0.25%。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沈忠民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120.0	30.0	25%
张启应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120.0	30.0	25%
王金发	董事、首席行政官	120.0	30.0	25%
梁才发	首席财务官	62.0	15.5	25%
程家晚	副总裁	60.0	15.0	25%
鱼江涛	副总裁	60.0	15.0	25%
杨 璞	副总裁	20.0	5.0	25%
张忠海	副总裁	50.0	12.5	25%
王冬冬	副总裁	40.0	10.0	25%
易菱娜	副总裁	20.0	5.0	25%
刘建军	董事会秘书	60.0	15.0	25%
小计		732.0	183.0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195人）		1,501.04	375.26	25%
总计		2,233.04	558.26	25%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582,600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其他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57,800	-5,582,600	9,475,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6,925,906	5,582,600	2,262,508,506
总计	2,271,983,706	0	2,271,983,70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1）明阳智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办理、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监事会的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同意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3名调整为3-5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增选程社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程社鑫先生将与公司现任监事刘锐女士、焦小源先生、王惠娟女士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附件：程社鑫先生简历：

程社鑫先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持有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1954年5月出生，澳洲The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业荣誉硕士学位。2002年9月加入国联股份，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审计部总监。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并获准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号：中市协注〔2022〕MTN882号）。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3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永续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1. 债券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 债券简称：23河钢股MTN002；债券代码：102382459
3. 债券期限：2+N年
4.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 票面利率：3.78%
6. 起息日：2023年9月14日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于2023年9月14日到账，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0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杨浦区房管局"）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上海市杨浦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浦第一房征所"）与公司签署的平凉路583号房屋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总金额为69,752,293.00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杨浦第一房征所支付的征收补偿款69,752,293.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征收的补偿款在扣除支付给房屋使用人的搬迁补偿款、相关税费和成本后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征收的奖励费用将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征收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礼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钟鼎先生、财务总监刘慧奇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高春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春山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裁职务，退休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春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春山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春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高春山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高春山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口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周口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一、周口分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2MACY11TY07

4、营业场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城北大庆路与神农路交叉口西300米78号

5、负责人：赵大贝

6、成立日期：2023年09月12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本行独立董事宋清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相关监管规定，宋清华先生辞去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宋清华先生的辞任未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信自本行董事会按照监管规定重新委任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宋清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职务。

经宋清华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本行董事会对于宋清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68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3-05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管理人员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近日消息，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副董事长、总经理孙洪水先生，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和江西省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孙洪水先生已于2023年9月6日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关公告）。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